

公布機關：國務院

法律名：鄭州食糧卸売り市場の試験經營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0-7-27

施行日：1990-7-27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 1990年7月27日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尝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商业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要通力协作，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试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负责制订、实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规则；有关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办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

## 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中关于“逐步建立粮食批发市场，有秩序地组织市场调节”，“省间调剂必须进场成交，价格由供求双方议定”的要求，我们同国内一些专家就在河南省郑州市试办粮食批发市场问题进行了座谈，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全国夏粮会议上作了专门讨论。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目前，国家合同订购以外的商品粮，每年约六百亿公斤左右（贸易粮）。

但是，议价粮食的购销既无有组织、有限制、规范化的批发市场，又缺乏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粮食市场时常处于混乱状态。囤积居奇、封锁垄断、哄抬价格和转手倒卖的情况较为严重。治乱的办法是把议价粮食纳入规范化的批发市场，整顿粮食交易，规范企业行为，建立市场秩序，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因此，通过试点，尽快建立我国的粮食批发市场已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在郑州试办小麦粮食批发市场，就是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省间议价小麦纳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第一步是河南调出省外的议价小麦全部进场交易，江苏、安徽、湖北调出省外的议价小麦部分进场交易。第二步是所有省间调剂的议价小麦全部进场交易。试用期暂定为三年。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具体意见如下：

一、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市场管理机构是非盈利性的服务性事业单位，列入河南省事业编制。市场机构服务费收入归省财政。市场建设要因陋就简。开办费和市场的日常收支差额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担，试办初期商业部给予一定补助。

二、 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的小麦价格（包括收购价、批发价、零售价），由商业部和国家物价局根据粮食供求状况、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上限价格和下限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公开竞争形成。郑州批发市场可以通过价幅和购额限制、配额指导、吞吐小麦等调节价格，当市场小麦价格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时，其成交无效。

三、 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成交的小麦，由市场管理机构签发准运证，交通运输部门要给予支持。对有准运证的小麦出境，各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封锁。

四、 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粮食批发企业，禁止在郑州进行场外批发交易。违者按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五、 在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现货批发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交易章程，允许远期合同在场内转让，但必须同现货交易严格区分。

六、 对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购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部要有配额

指导，以免影响全国市场安排。

七、 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粮食批发企业，须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部门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商业部批准。今后向农民收购粮食，只允许经过批准登记的粮食批发企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种子粮的收购仍按国务院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 建立一定数量的中央市场调节粮（小麦），用于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抛售。粮源可由商业部委托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收购一部分议价粮。同时，逐步修建一些必要的仓储运输设施。

1990年7月27日